

地籍圖謄本

大溪跨謄字第01717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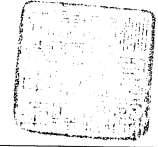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桃園縣楊梅市高雙段315,316-10,444-1地號共3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3年06月20日

主任：江日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靜宜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